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天壕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之盈利承諾補償涉及回購注銷交易對方所持股票事項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八年五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盈利承诺补偿

### 涉及回购注销交易对方所持股票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管理办法》”）以及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壕环境”）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的委托，本所作为法律顾问，就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盛”）股东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瑞嘉”）、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新惠”）、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初璞”）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华盛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因北京华盛未实现业绩承诺而需要回购注销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获得的部分天壕环境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的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该等专业文件及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已得到天壕环境的保证，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前述各方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从业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壕环境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天壕环境本次回购注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正文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交易的审核及批准

##### 1. 天壕环境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1) 2014年1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 2014年12月26日，公司与西藏瑞嘉、西藏新惠和上海初璞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3) 2015年1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4) 2015年1月19日，公司与西藏瑞嘉、西藏新惠和上海初璞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5) 2015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6) 2015年5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不予核准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5]810号）。

(7) 2015年5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

案》。

(8) 2015年5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9) 2015年5月29日，公司与西藏瑞嘉、西藏新惠和上海初璞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2.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7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68号），批准天壕环境本次重组交易方案。

###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天壕环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华盛100%股权，本次交易于2015年8月实施完毕。

### （三）本次交易盈利补偿约定

#### 1. 利润承诺数及利润承诺期

根据天壕环境与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于2014年12月26号在北京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于2015年1月19号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共同承诺北京华盛2015、2016、2017年度（以下合称“利润承诺期”、“盈利补偿期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000万元、11,000万元、18,000万元。

#### 2. 实际利润数

(1) 在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对天壕环境实施盈利补偿期间，天壕环境在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华盛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华盛在盈利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与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北京华盛的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及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2) 天壕环境、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均同意，北京华盛的前述实际净利润数应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北京华盛）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数。

### 3. 盈利承诺补偿

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承诺并保证，如果依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天壕环境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北京华盛在利润承诺期任一年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该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应以其持有的天壕环境股份向天壕环境足额支付补偿，具体补偿约定如下：

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利润承诺期各年的承诺净利润之和 × 协议约定的交易标的收购价款 ÷ 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应按其获得股份对价占总股份对价的比例承担各自应补偿股份的责任。

盈利承诺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获得的股份数量及其因转增或送股方式取得的股份数量；在每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根据前述计算的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之二分之一，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应以其所持有的天壕环境股份向天壕环境

支付补偿；剩余应补偿股份数量，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可以选择以其所持有的天壕环境股份或以应补偿股份对应的本次交易对价折合现金的方式向天壕环境支付补偿。

前述折合现金的确定方式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

#### 4. 补偿的实施

(1) 在出现《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补偿的情形下，在天壕环境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天壕环境应确定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当期应补偿股份的总数。

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依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以应补偿股份折合现金的方式向天壕环境支付补偿的，应在天壕环境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足额支付至天壕环境指定账户。如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未按要求支付现金，则视为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选择以其所持有的天壕环境股份向天壕环境支付补偿。

天壕环境应及时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经天壕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壕环境将按照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每一年度最终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2) 为确保《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补偿的及时、有效、足额支付，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同意在《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完成前，不转让所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获得的天壕环境股份。

(3) 如果补偿期限内天壕环境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持有的天壕环境股份数发生变化，则《盈利承诺补偿协议》所约定的股份补偿计算公式中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均应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1+转增或送股比例）；

调整后的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按协议计算的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4) 天壕环境、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均一致同意,如果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违反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天壕环境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由于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对天壕环境股份进行处分,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现金的确定方式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或《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均价=交易额/交易量)孰高。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审核及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壕环境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关于回购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业绩承诺方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壕环境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业绩承诺方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议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内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

## 1. 数量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6BJA20536),北京华盛 2015 年度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893.00 万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7BJA20403),北京华盛 2016 年度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0,371.89 万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8BJA20390),北京华盛 2017 年度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5,651.40 万元。

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 370,000,000-349,162,979.79 )  
÷370,000,000×1,000,000,000÷6.45-0=8,731,205 股。

(注:因公司 2015 年度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母公司 2015 年末的股本总数 387,189,52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因此,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2.90÷(1+10/10)=6.45 元/股)

## 2. 价格

根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并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向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定向回购其合计应补偿的 8,731,205 股并予以注销。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天壕环境与相关交易对方的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以下无正文】**